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79  
聯絡人：羅瑞恬  
電 話：(02)77365527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四)字第1000000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百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、補助數額表、附件一至四 ( 0000869A00\_ATTCH1.DOC、0000869A00\_ATTCH2.DOC、0000869A00\_ATTCH3.DOC , 共3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新聞局「一百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」，請 貴校踴躍報名申請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局100年1月3日新版三字第09904218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申請期間分為兩期：

(一)100年1月1日至100年3月10日；

(二)100年6月1日至100年8月8日。

詳情請至該局網站([www.gio.gov.tw](http://www.gio.gov.tw))查詢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含北高二市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局、本部國際文教處

100/01/06  
08:39:4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